海淀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和视频云存储项目运维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海淀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和视频云存储项目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乙方：　北京华泰慧峰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大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海淀科技大厦

乙方：北京华泰慧峰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号楼海淀科技大厦6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海淀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和视频云存储项目经甲方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1）“项目”指甲方委托乙方的（海淀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和视频云存储项目）。

（2）“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服务业务的一方。

（3）“乙方”是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运维服务的单位。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5）“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

前一天的时间段。

（6）“总投资”是甲方与乙方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7）“交付”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系统运行报告、故障处理记录、月度/季度服务总结等成果，并经甲方确认接收的过程。

（8）“培训”为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系统，乙方向甲方使用人员提供的必要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

（9）“验收”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要求，对乙方运维服务成果进行评审，验收通过以双方签署的《运维项目验收单》为标志。

（10）“运维服务”：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的（海淀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和视频云存储项目）运维相关持续性服务。

（11）“服务期限”：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的起止时间。

（12）“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甲方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业务数据、技术文档、用户信息、系统架构、商业计划及本合同内容本身。

2.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与运维服务相关的部门规章、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等。

3.本合同文件（包括主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双方往来函件等）均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若因特殊需要产生其他语言版本，仅作为参考，以汉语版本为准。

第二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彼此互为解释和补充。若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按以下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适用（优先次序高的文件效力优先）

1.本合同书正文

2.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含双方就服务变更、标准调整等签订的书面协议）

3.本合同书、补充协议的附件（附件内容与主文或补充协议冲突的，以正文或补充协议为准）

4.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确认文件

5.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

6.乙方投标文件（包含澄清文件、承诺函等，若与甲方文件冲突，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7.甲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变更说明、补充通知等）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范围及目标

本项目服务目标以《北京市海淀区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预算申请报告》为基础设立，服务范围、核心目标应包含以下内容：

（1）视频图像存储服务

图像视频云存储服务内容提供不少于45695.1TB可用云存储容量，供医疗影像等数据存储服务满足区属医院云存储需求。对指定的海淀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摄像机视频数据按指定需求周期性存储。解决涉恐涉暴公共区域重点视频90天存储需求和用户指定的视频监控点位30天存储需求，系统内所存储的图像视频业务数据所有权属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删减、拷贝、编辑转发等。

（2）网络运维服务

对视频骨干网和教育视频专网1773台软硬件设备提供网络运维服务，实时监控全网网络及全部设备、服务器、视频系统的运行状态、异常流量、异常告警等信息、及时发现问题，并对异常访问进行通报。负责视频骨干网和教育视频专网资产清单内相关设备的现场故障处置、应急保障等，保障相关设备安全、稳定、正常运行；对286所学校视频专网接入设备的调试与联通保障；负责教育视频专网2台核心交换机、4台智能核心设备（OLT）和安全设备的运维；对公安海淀分局及下属各派出所等视频专网网络安全及终端设备、各街镇视频骨干网网络安全设备进行故障排除、软件安装、升级、准入策略控制放行等。

（3）系统运维服务

海淀区视频监控共享平台、网格化图像信息系统运维管理系统提供整体运维保障服务，服务范围包括:硬件运维(服务器、存储阵列、高清视频编码器、高清视频解码器、万能解码器、网络键盘、SDI矩阵、交换机）及10个委办局、27个街镇、6个交通大队平台相关系统软、硬件运维监测工作。

（4）配合10个委办局、27个街镇、6个交通大队完成平台相关系统软、硬件运维监测工作，维保单位及具体地址如下表1和表2：

表 1：

序号	单位名称	具体地址	备注
1	数据局	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海淀区人民政府)	驻场地址
2	数据局	海淀区四季青路 6 号（招商大厦）	巡检地址
3	数据局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第二办公区）	巡检地址

表 2：

序号	单位名称	具体地址	备注
1	公安分局	海淀区长春桥路 15 号	巡检地址
2	交通支队	海淀区后厂村路 99 号	巡检地址
3	城管执法局	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7 号	巡检地址
4	气象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公园路西苑操场 188 号	巡检地址
5	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光大家园 2 号楼	巡检地址
6	国动办	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蓝海中心 B 座	巡检地址
7	消防救援局	海淀区四季青镇旱河路 168 号	巡检地址
8	教委	海淀区北四环志新东路 9 号	巡检地址
9	市场监管局	海淀区世纪城蓝靛厂西路 1 号	巡检地址
10	清河交通大队	海淀区小营西路 19 号	巡检地址

11	黄庄交通大队	海淀区蓝靛厂西路 1 号	巡检地址
12	中关村交通大队	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98 号	巡检地址
13	公主坟交通大队	海淀区复兴路 29 号	巡检地址
14	温泉交通大队	海淀区大牛坊路 18 号院	巡检地址
15	京东指挥车大队	军事博物馆地铁站 H 口	巡检地址
16	万寿路街道	海淀区永定路西里 11 号楼	巡检地址
17	羊坊店街道	海淀区会城门 4 号	巡检地址
18	甘家口街道	海淀区阜成路南二街 2 号	巡检地址
19	八里庄街道	海淀区北洼路 64 号	巡检地址
20	紫竹院街道	海淀区苏州街广源闸 5 号	巡检地址
21	北下关街道	海淀区学院南路 47 号	巡检地址
22	北太平庄街道	海淀区学院南路 32 号院	巡检地址
23	海淀街道	海淀区丹棱街 10 号新海大厦	巡检地址
24	中关村街道	海淀区中关村南路科学院小区内	巡检地址
25	学院路街道	海淀区成府路 15 号	巡检地址
26	清河街道	海淀区清河小营西路 20 号	巡检地址

27	青龙桥街道	海淀区香山路 6 号	巡检地址
28	香山街道	香山一棵松 1 号	巡检地址
29	西三旗街道	海淀区清河龙岗路 6 号	巡检地址
30	马连洼街道	海淀区东北旺路 38 号	巡检地址
31	花园路街道	海淀区花园东路 9 号	巡检地址
32	田村路街道	海淀区玉海园二里 1 号	巡检地址
33	上地街道	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7 号	巡检地址
34	曙光街道	海淀区世纪城蓝靛厂西路 1 号	巡检地址
35	永定路街道	海淀区永定路 85 号	巡检地址
36	四季青镇	海淀区东冉村 29 号	巡检地址
37	东升镇	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	巡检地址
38	海淀镇	海淀区西苑操场 108 号	巡检地址
39	西北旺镇	海淀区后厂村路 69 号	巡检地址
40	温泉镇	海淀区白家疃村北	巡检地址
41	苏家坨镇	海淀区西小营村	巡检地址
42	上庄镇	海淀区上庄路 98 号	巡检地址

（5）总体要求

完成“海淀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和视频云存储项目”中软、硬件、网络、存储服务的运维工作。在运维过程中产生的人员节假日加班、往返车辆运输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为完成运维工作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预期达到的效果

为海淀区视频监控业务提供技术支持与软硬件运维服务，保障应用系统和软硬件系统能够长期安全、稳定和高效运行。充分利用公共视频资源，促进“社会点”与“公共点”优势互补，联动应用，满足公安部门在处置案件时的视频快速调用，提升全社会视频监控的整体效能，为城市安全防范、打击犯罪、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有力提高我区社会服务、城市管理、治安防控、安全警卫、应急处突等方面工作效能，提供存储容量45695.1TB，设备故障解决率100%，全年7*24值守维护。

2.服务方案及要求

（1）视频图像存储服务

1、提供7×24小时保障服务，确保图像视频云存储系统全天候正常运行。

2、运维服务团队可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服务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3、获取存储备份系统相关故障通报后，0.5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现场服务。

4、定期对视频数据存储机房与设备进行巡检，并记录运行状况。

5、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存储硬盘等数据存储介质损坏后，可及时替换。

6、重大活动期间，可根据甲方需要增派维护人员，加大维护力度。

7、根据甲方需求，对存储备份系统所保存的摄像机点位图像做出相应调整。

8、每月定期编制、整理、上报运维情况分析报告。

9、项目团队应具备国产化改造能力及相关信创设备运维能力。

（2）网络运维服务

1、提供视频专网骨干网和教育视频专网现场运维服务，实时监控视频专网全网网络设备、服务器、视频系统的运行状态、异常流量、异常告警等信息。

2、绘制视频专网拓扑连接图，并实时更新。

3、做好视频专网网络设备配置的更改记录。

4、做好视频专网网络设备增减、连接变化的修改记录。

5、按照甲方设备标签管理相关规定，为相关设备增加清晰、可见、明确的数字条码标识。

6、实时监控视频网全网运行状态。

7、每日检查重要节点设备端口状态、流量、系统参数等信息，并形成统计报表。

8、每日检查骨干网络传输链路的运行情况，形成统计报表。

9、每周进行全网设备运行日志的查看与分析。

10、每月进行全网流量的运行情况与流量趋势的分析并提交《网络监控与分析报告》。

11、接报或者通过巡检发现等方式获取故障，及时上报并快速处理故障。

12、根据故障现象分析排查确定故障原因，提供《故障分析报告》。

13、对所维护范围内的设备具有快速排除故障的能力，故障2小时内排除。

14、对维护范围外与网络相关的故障有对策、协调、检查、确认故障是否消除等职责。

15、对网络维护内的设备进行保修服务。

16、建立专用备件库，按设备备件清单将设备存放至专用备件库。

17、备件库要保证各型号设备有充足的备件，在备件使用后及时补充，确保备件库充足、完好、随时可用；所提供的备件需与现有设备同等级别，在现有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够完全进行替换，更换备件时需要经用户确认后，方可进行更换。

18、每季度对甲方视频专网网络设备进行一次巡检

19、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春节、两会、清明、五一、中秋、十一等）针对视频专网网络设备进行临时性巡检，巡检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巡检报告》。

20、针对公安海淀分局及下属各派出所等视频专网电脑安装操作系统、办公软件、应用系统（浏览器、车辆大数据软件、人脸大数据软件等）并进行日常维护服务。

21、对视频骨干网和教育视频专网设备进行日常巡检、统一管理，做好策略变更工作，并记录视频专网网络设备配置的更改记录。

22、每周、每月进行视频骨干网和教育视频专网网络运维总结并给出建设性意见，提供《视频专网网络运维总结报告》，并协助用户整改。

23、每年提供一次视频专网网络安全设备相关特征库、杀毒软件、规则库升级服务。包括数据采集探针规则库30台型号TVD-AL-LIC-D-1Y、漏洞扫描漏洞库5台型号TVAS-CVS-C3K-LIC-1Y、万兆入侵防御规则库3台型号IDP-LIC-B-NGIDP-1Y、杀毒软件一套型号EDR-E-WIN1Y-RULE。以上升级要求必须最新版本。

（3）系统及平台运维要求

1、服务器、存储设备

乙方应每日对海淀区政府一区北104机房内的视频服务器设备的运行状态做详细巡检并填写《巡检工作单》；要熟悉了解现有设备的所有技术参数，并且能够按照甲方要求对相关设备进行参数修改及网络和设备调整工作，对损坏的设备要及时维修或更换。

2、高清视频监控摄像机的巡检工作

乙方每日对高清视频监控摄像机及存储设备的运行状态巡检不少于一次，编辑日报，发现问题及故障及时通报相关运维单位，并督促相关运维单位解决问题。

3、各委办局、街镇、设备维护

乙方负责10个委办局和27个街镇、6个交通大队（详见附表）涉及本项目的软、硬件设备的巡检和维护。每周对各委办局、街镇、交通大队维护设备不少于一次的巡检，并统计设备及系统运行使用情况，并填写《巡检工作单》提交甲方，对损坏的设备要及时维修或更换。

负责完成系统及平台新增的配套软件部署及视频联网工作；负责相关网络设备漏洞修复工作；配合前端运维单位进行问题定位，修复指导工作。

4、社会视频资源整合平台维护

乙方负责互联网视频业务的对接调试、数据核对、视频资源的共享；互联网数据业务（图片、数据库数据）的对接调试、数据核对和资源共享；互联网与视频专网安全边界的技术保障、问题解答、业务管理；负责业务相关数据统计分析工作；软硬件设备日常巡检和维护等工作内容。负责平台网络安全设备升级服务，保证平台系统设备运行安全。

5、教育视频监控联网应用平台维护

负责海淀区教育视频监控联网应用平台软硬件整体运维保障服务；负责教委指挥中心会场的视频业务保障工作；根据要求对海淀区教育视频监控联网应用平台进行配置和管理，定期查看设备运行情况，对设备配置进行备份操作。负责海淀区200余所联网学校视频联网问题排查。

6、网格化图像信息系统运维管理系统

负责22台服务器、2台核心交换机、27台路由器及全网资产配置管理子系统、统一监控子系统、运维管理子系统、综合呈现子系统开展检查与升级维护；检查设备指示灯、CPU/内存/硬盘等关键指标，记录异响、过热等异常；查阅运行日志、巡检记录、异常处理台账，核实故障闭环情况；核查各子系统进程、服务及关键功能可用性，监控数据库、中间件运行状态与容量，排查任务失败、卡顿等问题；按计划开展数据备份、校验及应急恢复演练，确保数据安全完整；对硬件设备、软件子系统及数据库、中间件的漏洞及时修复并开展必要的版本升级。

（4）工作汇报及运维文档要求

驻场和巡查人员要根据巡检及维护情况填写《巡检工作单》，按时向甲方提供工作日志、巡查日报、周报、月报、年报，定期进行工作总结。系统运维人员每日巡检街镇摄像机、存储设备在线情况，每周编写一份摄像机在线情况统计表、摄像机联网统计表，上报甲方；运维人员每日统计摄像机离线数量、在线情况，通报相关前端运维单位，并上报甲方。

乙方向甲方提供运维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掌握项目涉及硬件设备的运行、应用状况，建立固定资产台账。

（5）服务方式要求：

现场值守服务、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电子邮件技术支持服务、远程管理服务、紧急故障响应服务、技术培训服务并建立应急响应预案和机制。

（6）人员驻场要求：

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保障整个项目团队的人员要相对固定。驻场人员数量要能满足系统及平台软、硬件的正常运行；在服务期内对系统及平台进行全面的运维管理，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和信息安全；满足各部门对系统的使用要求。驻场人员每日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机房的巡检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主管单位，及时处置。系统运维人员每日对各系统及设备进行测试，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系统运维人员每日对服务器设备进行巡检，保障系统平台正常运行。每日对街镇、委办局进行巡检，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及系统使用情况。系统运维人员每日接听街道和其他单位来电，详细解决其提出和反映的各种问题。配合业务单位调取所需的视频及录像。负责系统平台进行维护工作，监控系统运行状态及硬件设备的巡检

和统计等工作。系统运维人员每周对系统平台用户录像操作记录进行抽查，保障各单位在系统使用过程中所有操作都在后台留有记录。

（7）备品备件

1、提供及时有效的备件保障，保证本系统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修复并恢复正常运行。保证各型号设备有充足的备件，在备件使用后及时补充，确保备件库充足、完好、随时可用；所提供的备件需与现有设备同等级别，在现有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够完全进行替换。

2、对部分或整体出现故障的硬件设备或系统软件，乙方要有能力对备品备件进行更换，并在备品备件更换后对系统环境进行部署调试，及时补充相应库存。

3、如果出现故障，不得私自更换或采用不符合规格的设备进行维修。

4、关键设备的备品备件与各系统及设备兼容，可以由平台统一控制管理。

5、因设备停产等原因无法维修的硬件设备，需提供同档次的新型号产品或更高型号的产品更换损坏设备，同时保证系统在更换新设备后能够正常运行。

（8）在服务过程中及服务结束后，乙方保证对于其员工所接触过的甲方信息数据内容，将采取合理、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要求乙方及其员工不透露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9）配合甲方完成固定资产盘点等工作。

（10）运维服务管理

1、乙方驻场工程师、项目经理手机24小时保持通信畅通，并向甲方提供备用通讯方式，项目经理、值守工程师主备联系方式均无法接通视为运维服务不达

标，计入服务质量考核。

2、乙方应列出详细的运维实施计划，包括人员姓名、经验、学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建立日常工作台账，记录服务进程、硬件维护维修服务的解决办法和解决过程，为下一次服务提供经验；提供服务运作的细节流程图。

3、乙方提供运维人才储备及培训机制，保证运维团队的稳定性和高素质。

4、每年进行用户服务满意度调查，根据用户反映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5、响应甲方各类运维会议、技术创新磋商等，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服务支持管理的改进。

6、每月提供一份平台运行诊断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平台使用性能、运行安全、管理方面的预警和隐患以及预防措施。

（11）其他要求

1、乙方应有能力在与甲方签订服务合同后，自主开展系统运维工作，自行对接原有业务用户、维护设备资源和平台运行业务。

2、乙方须承诺自主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区政府集中办公区、委办局、街镇、交通大队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规范申报，如因协调不当影响实施进度，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需提供相应的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乙方应有能力在与甲方签订服务合同后，自主开展服务开通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提供不少于45695.1TB可用存储容量服务，完成与海淀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共享平台对接工作，根据甲方指定范围与规格分配存储空间，自行对接原有业务用户、摄像机点位资源和录像存储业务。乙方需自行解决部署场地、

网络传输、视频接入等问题。

4、乙方应提供云存储服务运维检测工具，支持对摄像机视频的云存储状态进行检测。支持每2小时自动检测1次，并形成报表。

5、乙方须承诺自主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区政府集中办公区、街镇、委办局相关监管部门等单位进行规范申报，如因协调不当影响实施进度，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需提供相应的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6、乙方负责建立及时、准确、详尽、专业的报告制度，客观分析和报告运维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障碍及问题，为甲方信息化建设提供决策依据。

7、乙方运维工程师每次服务使用文明用语。建立日常工作台帐，记载服务执行情况、硬件维护维修服务的解决办法和解决过程，做好运维服务经验积累和总结工作。

3.服务质量标准

（1）软件系统考核

软件分为操作系统、典型应用软件（如：数据库、中间件等）、业务应用软件等。软件平台月度可用率为100%，出现故障时，应在4小时内修复，复杂问题出现时，应在24小时内修复。

（2）硬件设备考核

硬件设备包括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设备、存储设备等。一般硬件设备出现损坏及突发状况时，应在4小时内修复；复杂设备出现问题时应在24小时内修复。

（3）运维人员在岗率考核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运维人员服务，每月底按时提交当月运维人员打卡记录。

（4）网络安全考核

按照海淀区相关部门编制的信息化网络安全文件要求提供安全保障，本着“谁维护、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落实运维安全管理制度。每发生一次安全事件，按照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等级和严重程度予以扣款。如果在管理及维护过程中由于工作失误导致发生了信息安全事件，将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标准，发生五级信息安全事件，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30%，发生四级信息安全事件，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20%，发生三级信息安全事件，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10%，发生二级信息安全事件，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5%，发生一级信息安全事件，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3%。凡发生一次网络安全漏洞逾期未整改、未反馈的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1%。

视频专网安全设备升级服务完成后，提供相关设备升级清单并加盖公章，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升级时间、每台设备升级后版本截图。如未提供升级服务或升级清单，扣除附件1《报价明细表》中安全设备特征库、杀毒软件、规则库升级服务全部费用。

（5）报备机制

对于客观因素影响平台使用情况，需提前向甲方进行报备，经甲方核实后可对乙方免除扣款。可认定为客观因素的为以下几部分：根据甲方需求，进行系统对接调试、升级改造等情况，可能出现对平台在线状态造成影响的，在情况发生

前3天正式书面进行报备，甲方认可后可免于扣款。因第三方单位硬件设备故障，造成平台或部分平台功能受影响的需正式书面向中心进行报备，甲方认可后可免于扣款。值守人员不得无故离岗，如有事外出需向甲方报备并安排人员替岗，甲方认可后可免于扣款。如遇特殊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运维巡检工作，需向甲方相关负责人报备，甲方认可后可免于扣款。

（6）乙方应建立应急响应预案和机制，分别制定《日常维护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软硬件故障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和《重大活动期间维护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包括应急服务及提供应急备品备件。

1、提供7×24小时应急事件快速响应和故障处理服务，要求0.5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现场服务。

2、普通故障（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4小时内恢复，重大故障（系统运行受阻）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8小时内恢复。

3、故障设备维修方案上报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才可进行设备维修工作。

4、对故障维护的全过程做详实的维护记录。

5、在运维过程中应具备原厂技术支持，协助处理网络及安全故障。

6、在整个维护期内，对设备进行维修时所产生的费用，在本合同约定的备品备件金额内据实结算，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合同签订后采购运维工作常用备品备件。

7.当遇有重大事件时，乙方应安排加派运维工程师进行现场值守，以保障机房附属设施的正常运行。

8、对于客观因素影响运行情况的，应提前向甲方进行报备，经甲方核实后可对乙方免除扣款。可认定为客观因素的为以下几部分：

9、根据甲方需求，进行系统对接调试、升级改造等情况，可能出现系统及平台运行状态造成影响的，在情况发生前3天正式书面进行报备，甲方认可后可免于扣款。

10、因第三方单位硬件设备故障造成影响的，需正式书面向甲方进行报备，甲方认可后可免于扣款。

11、如遇特殊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运维巡检工作，需向甲方相关负责人报备，甲方认可后可免于扣款。

4.服务期限

合同周期：2026年11月9日至2027年11月8日。

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本合同为第1年服务期合同。

5.服务人员和要求

（1）团队人员配置

本项目共计运维人员33人，在运维人员33人中指派1人担任项目经理，负责项目整体管理和沟通工作，负责运维团队的管理工作，要求相关运维项目管理经验5年以上，了解熟悉本项目的工作环境和技术架构、服务流程。

1、项目运维值守人员（10人，提供7*24小时轮班值守服务，每班不少于3人）：了解熟悉本项目的工作环境和技术架构、服务流程。每日开展视频监控平

台、视频运维管理平台、视频骨干网、教育视频专网及对应设备巡检、日常维护与应急保障工作，形成《每日巡检记录表》并于当日报送甲方；为街镇操作人员提供系统操作咨询、使用指导；设立应急值守专线，落实7×24小时应急电话值守，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负责视频骨干网、教育视频专网运维保障，保障上述专网系统可用性≥99.9%；实时监控全网网络设备、服务器、视频系统运行状态、异常流量、告警信息；发现异常访问、安全告警须第一时间通报甲方指定对接人，建立告警台账并配合甲方完成处置闭环；按时提交运维成果：每周周一前提交上一周运维周报，每月5日前提交上一月运维月报，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运行情况、风险分析及优化建议。

2、项目值班人员（7人，5×8小时）：负责各系统及平台的运维工作，负责技术类问题的处理工作，负责海淀区视频监控共享平台软件版本的升级，补丁安装，负责社会视频资源整合平台运维等内容，熟悉本项目的工作环境和技术架构，具备相关产品集成、软件维护、调试的能力；负责学校视频骨干网和教育视频专网设备的现场故障处置、应急保障等，保障网络设备安全、稳定、正常运行。负责对286所学校视频专网接入设备、教育视频专网2台核心交换机、4台智能核心设备（OLT）和安全设备的运维。对分局、各派出所、各街镇视频骨干网终端设备进行故障排除、软件安装、升级、准入策略控制放行等。

3、巡检人员（16人）：负责定期巡检，对三级平台及业务单位（27个街镇、10个委办局、6个交通大队）运维设备巡检维护、故障更换、新增设备的部署调试、视频相关设备安全漏洞修复、社会视频资源现场踏勘，联网可行性评估，指导现场专网环境调试、防汛、重保时期的保障工作等。

（2）人员资质

1、为保障本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实施，乙方应遵守海淀区大数据中心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甲方的要求组建项目工作组，指派项目负责人，成立核心技术团队，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项目人员原则不得变更，如需变更需经甲方同意。

2、项目经理：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熟悉政务业务流程，能够全面负责项目规划、团队建设、资源协调、风险控制和持续改进工作；精通服务管理及运维流程优化，具备出色的多方沟通协调和应急处置能力，定期汇报服务情况并推动服务质量提升。

3、运维工程师: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专业熟悉政务业务流程，具备网络故障诊断与性能优化能力，熟悉常用监控和排查工具；了解网络安全基本要求，能落实日常安全策略与防护措施；具备扎实的网络基础知识和实战经验；具备高度的责任心和服务意识，能够积极主动响应和处理各类网络运维需求；具备较强的逻辑分析和问题解决能力，在压力下能保持冷静，快速定位并解决网络故障。

（3）人员管理要求

1、无特殊情况，运维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确保运维人员的稳定性。

2、服务团队能够对项目的整体情况能有效地掌控和管理，对出现的应急情况能采用有效的手段避免发生意外的损失。可与甲方和业务系统单位及其他运维单位积极、正确沟通协调，有效开展服务工作，并遵从采购及相关业务单位的工作管理要求。

3、需提供项目经理与主要技术人员的有效通讯方式，并保持24小时联系畅通。参与现场运维的服务人员需自觉遵守甲方办公管理秩序规定。

4.乙方需提供拟任项目经理相关简历表、拟任项目经理及主要工程师相关任

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6.备品备件

（1）备品备件用于附件2《运维资产清单》内的零件维修或更换,备品备件金额为人民币1,497,09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柒仟零玖拾元整）。

（2）备品备件实际发生费用低于约定金额，未发生部分从总价款中扣除；

（3）若实际发生费用超出约定金额，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4）备品备件的采购、更换记录需经甲方确认，作为备品备件核算依据，采购费用应不超过资产原值。若遇原品牌型号停产等特殊情况，经甲方确认，可更换同等技术规格的设备。

7.培训方案

（1）培训目标

乙方应整理本项目软硬件操作及运维保障相关资料，形成培训方案。确保甲方指定人员达到运维内容的日常操作、识别常见故障现象、掌握应急响应流程。

（2）培训对象

甲方应明确参与培训的人员的岗位信息，培训人数不超过8人；

（3）培训内容

整理海淀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和视频云存储项目的软、硬件操作及运维保障工作资料，形成培训资料，每季度对参与保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4）培训方式与时间

每月采用线下培训方式，总时长不低于8小时。

（5）培训确认

乙方编制《运维项目培训手册》，在验收时提交甲方确认。

8.运维资产管理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按照附件2《运维资产清单》共同对运维资产进行盘点。甲乙双方共同盘点确认运维资产范围后，乙方对运维范围内的硬件设备（含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软件系统（含操作系统、应用软件、授权证书等）及附属配件等运维资产具有保管义务。

（2）因乙方保管不善、盘点失误、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运维资产缺失、损坏或数据丢失的，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向乙方追偿。

（3）服务期限内新增、报废、调拨、盘点运维资产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手续。

9.运维文档管理

（1）乙方文档管理应当符合GB/T28827《信息技术服务运维服务》系列国家标准要求。乙方应当保证本项目产生的全部运维文档、工单、台账、变更记录、各类报告等资料真实、完整、及时、可追溯；系统架构、资产台账、操作维护手册等动态技术资料应当执行版本管理，确保文档内容与系统实际运行环境保持一致。

（2）乙方按本合同附件3《运维交付文档清单》约定的频次、内容向甲方交付文档，交付材料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及PDF版本，年度正式交付资料还应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纸质文档。交付文档不得设置加密、权限限制，保证甲方能够正

常读取使用。

（3）发生系统配置变更、重大故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等情形，乙方应当按要求形成完整处置、演练记录并归档留存。运维文档质量纳入本项目服务考核，文档逾期报送、内容缺失、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甲方有权按合同考核条款予以扣分、扣款；文档交付严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第四条验收

1.验收流程

（1）乙方应在服务期限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材料；对验收材料不完整的，甲方应告知乙方需补充的内容，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

（2）甲方组织验收评审，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海淀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和视频云存储项目验收单》；不合格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2.验收材料

（1）《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人员配置、响应措施、备品备件管理等）；

（2）《运维服务年度总结报告》（例如包含运维服务内容完成情况、信息系统运行指标、故障处理统计等）；

（3）《运维项目培训手册》（包含完成培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4）《运维项目自评报告》。

（5）《视频专网安全设备升级服务清单》并加盖公章

3.结算审核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结算审核单位开展项目结算审核工作。乙方应按照结算审核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补充项目材料、参加结算沟通会、配合现场核查等。

（2）若因乙方提供虚假材料，导致结算金额调整或甲方损失，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均为含税价格。

2.总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5,440,232.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肆拾肆万零贰佰叁拾贰元整）。

（2）本价款为包含全部服务成本、税费、利润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所有费用的最终固定价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

本合同分为两次付款。

首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服务费人民币 12,720,11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贰万零壹佰壹拾陆元整）。

尾款：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在合同总价中扣除首付款和以下款项后，向乙方支付剩余金额。

（1）未实际发生的备品备件零件维修及设备更换费用；

（2）根据合同规定应扣减的款项；

（3）本合同约定的扣减款项（违约金、赔偿金及扣款），甲方均有权从任何一期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尾款=合同总价款－首付款－上述扣减款项。

4.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北京华泰慧峰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账号：20000030914300008489436

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付款延误由乙方承担。

5.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财政拨款延迟处理

乙方知晓甲方支付款项来源于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未及时到账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付款时间自动顺延。顺延期间，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暂停服务。

7.按照第四条验收的相关约定，如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材料导致甲方未能按期付款，产生的付款延误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合同变更和终止

1.合同变更的前提与变更形式

在本项目服务核心目标不变的前提下，因以下情形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1）甲方因业务需求调整导致服务范围发生变化的；

（2）系统运行环境发生非预期变动，需调整运维方案的；

（3）双方约定的其他合理情形。

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变更后的价款限制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必要变更外，合同变更后的总价款（含原合同价款及变更新增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变更导致服务内容减少的，总价款应按实际减少的服务量相应扣减。

3.发生下列情形，合同提前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

（2）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通知对方，双方

协商解决。

（3）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或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等。

（4）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服务和承诺/保证或者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等。

第七条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日志、故障处理记录、用户反馈数据等）及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运维手册、服务总结报告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在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数据及成果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及方式，完整交付给甲方，不得留存副本（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基础信息、数据及相关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因资料缺失或错误导致乙方服务延误的，责任由甲方承担，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仅可将甲方提供的基础信息、数据及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服务结束后应及时返还或销毁。

3.乙方履行合同需与第三方配合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协调请求后5个工作日内牵头组织协调。若因甲方未及时协调或协调无果导致乙方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乙方可书面申请本合同延长服务期限。

4.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价款及支付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5.乙方应于每周一通过OA系统运维管理模块向甲方提交上周周报(电子版)。周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完成情况、故障处理明细、系统运行指标记录、存在问题及下周计划。

6.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通过OA系统运维管理模块向甲方提交上月月报。月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月度服务总结、运维质量达标情况、备品备件实际发生费用明细及下月计划。

7.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合同服务完成内容、进度、质量做验证。验证方式包含书面核查、现场核查、第三方验证。

8.乙方应在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梳理项目资料并按甲方要求归档（电子版存入指定服务器，纸质版装订成册）。

9.成果交付与质量保证

（1）交付质量要求。乙方交付的所有文档成果，提交前须完成内部审校，保证内容真实完整、数据准确、格式规范。首次提交成果应满足合同约定的交付要求。

（2）退回整改。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错漏、内容缺失、逻辑错误、格式不符等质量缺陷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修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退回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

（3）费用与工期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被退回、整改、重新提交而产生的工期延误、额外成本（包括甲方为审查、复核、测试及第三方复核支出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节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两次修改不合格的罚则。乙方成果经两次修改后仍不符合交付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要求乙方继续整改，并按该成果对应合同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拒绝接受该部分成果，相应扣减合同价款，并按前目标准收取违约金；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包括另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完成的差价损失）。

（5）逾期交付罚则。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5日，按该成果对应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10.若乙方未履行资产管理义务，导致资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从应付款项中扣减款项、要求赔偿损失、解除合同等。

11.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提出质疑或投诉，乙方应在知悉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应共同协商、友好解决。如经核实，该投诉确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所致，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采取中断、中止服务或删除甲方数据等措施。如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采取相关措施，乙方应在采取前立即通知甲方。

第八条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备品备件等货物、服务（以下简称“知

识产权标的”）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所有权、担保物权等合法权益，也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若第三方因甲方使用知识产权标的向甲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索赔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主动出面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赔偿金等）。

2.乙方应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及其人员应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网络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3.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雇员披露，且应提前与该等雇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其保密义务，并对雇员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下列情形不受保密义务限制：

（1）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渠道为公众所知悉；

（2）依据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行政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必须披露的；

（3）乙方在未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合法获得或独立开发的与保密信息相同或相似的信息。

5.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6.乙方未遵守前述约定的，乙方负责处理相关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时提交周报、月报的，累计达到5次，构成“违约”。

3.甲方验证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累计达到3次，构成“违约”。因服务质量不达标引发的后果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4.乙方对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构成“违约”。

5.其他构成“违约”的情形：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擅自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视为对方违约。

6.乙方构成“违约”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优先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减；应付未付款项不足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按日加收差额1‰的滞纳金，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因乙方未按约定开始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相应阶段应付款项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产生的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款。

9.乙方保证其具备在相关采购文件中已承诺的相关资质。若乙方不具备资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款项。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因此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火灾、爆炸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等相关部门的政策。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甲乙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一方承担。

第十二条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1《报价明细表》

附件2《运维资产清单》

附件3《运维交付文档清单》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宇佳
	电话	010-8713084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号海淀科技大厦
	签署日期	2016 年 11 月 9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华泰慧峰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曹清悦
	电话	138108783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号楼海淀科技大厦6层
	签署日期	2016 年 11 月 9 日

附件1《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单年合价（元）
1	值守人员费用	195,500.00	10	1,955,000.00
2	值班人员费用	143,100.00	7	1,001,700.00
3	巡检人员费用	135,500.00	16	2,168,000.00
4	存储服务费用	17,318,442.00	1	17,318,442.00
5	备品备件费用	1,497,090.00	1	1,497,090.00
6	安全设备特征库、杀毒软件、规则库升级服务	1,500,000.00	1	1,500,000.00
总价（元）				25,440,232.00

附件2《运维资产清单》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型号	单位	数量
1	万兆防火墙	NGFW4000-UF	台	18
2	数据采集探针	TopTVD	台	20
3	汇聚环漏洞扫描系统	TopScanner7000	台	5
4	网络准入	TopNAC	台	28
5	万兆入侵防御	TopIDP3000	台	2
6	主干网-脆弱性合规管理系统	TSCM	台	1
7	区级图像存储区威胁防护管理系统	TopEDR	台	1
8	区级图像存储区万兆防火墙	NGFW4000-UF	台	2
9	区级图像存储区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	TSM	台	1
10	区级图像存储区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TopAudit	台	1
11	区级图像存储区堡垒机	TopSAG	台	1
12	新型网络安全运营服务平台	天安云乾一体化安全运营管理平台	台	1
13	交换机板卡扩容	LSS7C06HX6S0	块	4
14	视频安全审计系统	TopVA	台	28
15	汇聚交换机	CE16804	台	10

16	万兆防火墙	NGFW4000-UF	台	16
17	数据采集探针	TopTVD	台	10
18	交换机板卡扩容	LST7G48SX6S0	块	17
19	千兆防火墙	NGFW4000-UF(MTG-41112-S)	台	3
20	汇聚交换机	RG-N18006-X	台	10
21	汇聚交换机二代主控引擎	M18006X-CMII	个	20
22	汇聚交换机交换网板	M18006X-FE-CI	块	50
23	汇聚交换机电源模块	RG-PA3000I-F	块	40
24	汇聚交换机系列线卡	M18000X-18QXS18CQ-CB	个	10
25	汇聚交换机系列线卡	M18000X-48XS2CQ-CB	个	10
26	光模块	40G-QSFP-ER4-SM1310	个	20
27	光模块	40G-QSFP-LSR-MM850	个	20
28	光模块	XG-SFP-SR-MMM850	个	40
29	防火墙端口扩容	TopSEC-CARD-2X-NE	块	2
30	万兆防火墙	NGFW4000-UF	台	15
31	上网行为管理	TopACM7000	台	2
32	交换机扩容	LST7C06HX6S1	块	2
33	天融信 VPN	TopVPN6000	台	1
34	服务器	R4900G38SFF	台	1

35	核心交换机	H3CS12508G-AF	台	4
36	互联网出口防火墙	NGFW4000-UF	台	1
37	互联网出口加密机	SJJ1546	台	1
38	汇聚交换机	S10506X	台	8
39	交换机扩容	LST7C06HX6S1	块	1
40	万兆防火墙	NGFW4000-UF	台	4
41	“大人流”态势分析系统	天清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V2.6（GAP-6000-6600BD） 华为 10GPON 光模块	台	2
42	10KM 千兆单模（两端）	华为 10KM 千兆光模块 SFP-GE-LX-SM1310	个	4
43	10KM 万兆光模块	华为 10KM 万兆光模块 OSX010000	个	13
44	10km 万兆光模块（两端）	华为 10km 万兆光模块 OSX010000	个	8
45	24 电口交换机（交换机 2）	华为 S5731-S24T4X	台	1
46	40km 万兆光模块	华为 40km 万兆光模块 OSX040N01	个	26
47	48 个电口交换机（交换机 1）	华为 S5731-S48T4X	块	1
48	80KM 万兆模块	华为 80KM 万兆光模块 SFP-10G-ZR	个	4

49	OLT 电源转接板	华为 OLTH901PILA 电源转接板	个	4
50	OLT 光模块	华为 10GPON 光模块	个	32
51	OLT 业务板卡	华为 10GPON 接口板≥16 端口	块	2
52	OLT 主控单元	华为 OLTMPLAE 主控板	个	4
53	触控一体机	领视 LS-T86E	台	4
54	传输网络管理平台	华为 Esight	台	1
55	动态建模及行为诊断系统	宇视超融合智能云存储	台	1
56	动态建模及行为诊断系统	华为 10GPON 接口板≥16 端口	台	1
57	分光器	华为 ODNSPL，1:16 分光器	个	7
58	海康威视存储设备	DS-A5120R-CVNN	台	1
59	核心防火墙	USG-FW-18600-T-NF30800	台	1
60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12700E-8	台	1
61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12700E-8	台	1
62	机柜	华为 SQ28	个	3
63	机架式服务器	联想 SR860(6126-64)	台	6
64	机架式服务器	联想 SR860(6126-64)	台	4
65	交换机	华为 S5731-S24T4	台	1

66	解码器	NETVISIONDC2812	台	1
67	千兆单模块	华为千兆多模光模块 SFP-GE-LX-SM1310	块	157
68	千兆电板卡	LST7G48TX5S0	个	2
69	万兆光板卡	LST7X48SX6S0	个	2
70	学校接入防火墙	华为 USG6530E	台	1
71	远端光接入单元	华为 SmartAXEA5821	台	1
72	智能核心设备（OLT，光线路终端）	华为 SmartAXEA5800-X7	台	1
73	智能核心设备（OLT，光线路终端）	华为 SmartAXEA5800-X7	台	1
74	OLT 光模块	华为 10GPON 光模块	个	1
75	OLT 光模块	华为 10GPON 光模块	个	16
76	OLT 业务板卡	华为 10GPON 接口板≥16 端口	块	1
77	web 应用防火墙	Web 应用安全网关系统 V7.0（WAF10000-S）	台	1
78	日志审计平台	泰合信息安全运营中心系统 V3.0（TSOC-SA2300）	台	1
79	视频安全防护系统	天清视频安全防护系统 V3.0（VSG5000-A）	台	1

80	视频应用审计系统	天玥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V6.0（天玥 BA3900ER、天玥 BA3900SR）	台	1
81	网闸	天清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V2.6（GAP-6000-6600BD）	台	1
82	运维堡垒机	天玥运维安全网关系统 V6.0（天玥 OSM-5600-S）	台	1

序号	资产采购（建设）合同名称	资产名称	资产型号	单位	数量
1	海淀区社会视频资源整合平台	平台管理服务器	InfovisionIoT 智能应用平台	台	2
2		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InfovisionIoT-VTDU	台	2
3		视频转码服务器	DS-68DAC48	台	8
4		社会资源接入服务器	InfovisionIoT-SHZY	台	5
5		网络存储设备	DS-A72048R	台	2
6		企业级硬盘（6T）	IoT 硬盘	台	80
7		核心交换机	S7703	台	2
8		日志审计	绿盟日志审计系统 V2.0LASNX3-HD2000	台	1
9		网络审计系统	绿盟安全审计系统 V5.6SASNX3-HD2100	台	1
10		万兆接口扩展卡	NIC-G-10GE-SFPP2	台	1
11		堡垒机	绿盟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OSMSNX3-1000C-C	台	1

12		防火墙	绿盟 NF 防火墙系统 V6.0NFNX5-CH7330	台	2
13		万兆接口扩展卡	网卡 NIC-G-10GE-SFPP4	台	2
14		防 DDOS 攻击	绿盟抗拒绝服务系统 ADSNX5-HD4500	台	2
15		万兆接口扩展卡	网卡 NIC-G-10GE-SFPP2	台	2
16		安全视频交换系统（外）	Topwalk-MTPUMS/TMS58601-Q	台	1
17		光闸（万兆）	Topwalk-GAPTG93801-H	台	1
18		集控探针	Topwalk-TZ-N	台	1
19		视频审计系统	Vaudit3411	台	1
20		路由器（万兆）	AR6300_OrdinarilyC13	台	1
21		防火墙	绿盟 NF 防火墙系统 V6.0NFNX5-CH7330	台	1
22		入侵检测系统 IDS	TD3000-GS6000-HD	台	1
23		交换机	CloudEngineS5731-H48T4XC_ OrdinarilyC13	台	1
24		安全数据交换系统（外）	Topwalk-DTPUAS/TAS58601-Q	台	1
25		光闸（万兆）	Topwalk-GAPTG92501-H	台	1
26		集控探针	Topwalk-TZ-N	台	1
27		集中监管控制系统	型号：Topwalk-3AS-H	台	1
28		请求服务系统	Topwalk-RSSIRS/ERS55301-Q	台	1
29		路由器	AR6300_OrdinarilyC13	台	1
30		防火墙	绿盟 NF 防火墙系统 V6.0NFNX5-CH7330	台	1
31		可信边界安全网关	TrustMoreSG-5600	台	1
32		入侵防御系统 IPS	Leadsec-6000IPS-6600E	台	1

33		交换机	CloudEngineS5731-H48T4XC_OrdinarilyC13	台	1
34		应用前置机	清华同方 H628	台	2
35	海淀区网格化图像信息系统升级交通执法运维项目	交通视频应用服务器	清华同方超强 R628	台	2
36		交通数据服务器	清华同方超强 R628	台	2
37		地图服务管理服务器	清华同方超强 R628	台	1
38		核心交换机	H3CS7503E-M	台	1
39		汇聚交换机	H3CS5560X-54C-EI	台	1
40	网格二期新建项目统采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台	44
41		网络存储主机	OceanStor2600V3	台	27
42		扩展磁盘柜	DAE22435U4-1-AC	台	24
43		硬盘	26V3-L-NLSAS4T	块	622
44		高速电缆	HS-SAS-3-01	条	21
45	网格化图像信息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第1包）	分布式计算服务器	清华同方超强 R628	台	7
46		视频管理一体机	清华同方超强 R628	台	29
47		流媒体交换一体机	清华同方超强 R628	台	10
48		接入交换机	H3CS5560X-54C-EI	台	1
49	网格化图像信息系统一期运维项目	分局 SDI 矩阵	霍尼韦尔 MAX2000	台	1
50		拼接控制器	HADES-980-06J-60-120；	台	1
51		4 路高清解码器	同方 NETVISIONDC2804	台	12
52		核心管理服务	浪潮英信 NF8560M24U 机架式服务器、4 颗八核 XeonE7-4820	台	4
53		转发服务器	浪潮英信 NF5270M32U 机架式服务器、2 颗六核 XeonE5-2620V2	台	6

54		管理控制服务器	浪潮英信 NF5270M32U 机架式服务器、2 颗六核 XeonE5-2620V22.1GHz/7.2GT/15ML3，16GB（2*8GB）	台	2
55		存储管理/集群调度服务器	浪潮英信 NF5270M32U 机架式服务器、2 颗六核 XeonE5-2620V22.1GHz/7.2GT/15ML3，32GB（4*8GB）	台	7
56		存储阵列主柜	MS3216I-D2	台	3
57		存储阵列扩展柜	MS3216J-D0	台	3
58		硬盘	Disk-S3T-SATA	块	86
59		定制导轨	Acc-GUI-L	对	6
60		扩展内存	Acc-MEN-2GB	块	6
61	网格化图像信息系统更换老旧模拟标清摄像机（第七包）	高清解码器	NETVISIONDC2808	台	42
62		万能解码器	超强 TX733	台	24
63		网络键盘	NETVISIONNK1000	台	23
64		多主机 485 控制器	BT-1204	台	75
65	网格化图像信息系统增补高清摄像机点位及新建高清微卡口摄像机（第八包）	交换机	华三 LS-5130-54C-HI	台	9
66		高清解码器	同方 NETVISIONDC2808	台	22
67		万能解码器	同方超强 TX733	台	12
68		网络键盘	同方 NETVISIONNK1000	台	15

附件3《运维交付文档清单》

序号	文档名称	交付频次	交付形式	备注
1	周总结	每周一次	电子版	
2	月总结	每月一次	电子版	
3	年总结	每年一次	电子版	
4	巡检工作单	每日一次	纸质版本及电子版	
5	日报	每日一次	电子版	
6	网络监控与分析报告	每月一次	电子版	
7	故障分析报告	故障发生后	电子版	
8	平台运行诊断报告	每月一次	电子版	
9	季度巡检报告	每季度一次	电子版	